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JSWZ-G2026-000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07-JSWZ-G2026-0005，2026 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JSWZ-G2026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1.7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1.7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